

臺灣銀行 導盲犬認同卡轉換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申請書

歡迎您辦理臺灣銀行導盲犬認同卡轉換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服務，**原導盲犬認同卡已不再受理卡片換補發及續卡**。您只須採下列任一方式即可完成轉換：

- 1 填寫本申請書免貼郵票寄回；
- 2 將填妥之申請書遞交臺灣銀行任一營業單位；
- 3 線上申請轉換 (<https://ecard.bot.com.tw/Home/login>)

線上轉卡
QR code



一、申請說明：

您持有之臺灣銀行導盲犬認同卡(以下稱原卡)，可享轉換為一卡通聯名卡(即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以下稱新卡)，**新卡可享有更多優惠權益(詳情請見背面DM)**。

提醒您，轉換新卡後，新卡將新增感應交易功能及電子票證功能，且您的卡號及現金回饋活動辦法將會變更，此外，預借現金密碼(如有連結存款帳戶，亦為跨國提款密碼)及信用卡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等代扣繳服務均須重新申請，其餘皆與原卡產品規格相同。

二、新卡換發：

臺灣銀行將於受理申請後15~30個營業日內寄發新卡至您原卡帳單地址。**轉換期間，您仍得使用原卡**。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收到新卡後，儘速進行開卡使用(如有連結存款帳戶者，請至臺灣銀行ATM以原卡啟用新卡金融卡功能)。**新卡信用卡功能開卡後或核發日次月底屆至後，臺灣銀行將自動停用並註銷您的原卡信用卡功能，請自行將原卡銷毀無須寄回。**

三、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務必填寫

· 原臺灣銀行導盲犬認同卡卡號16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行動電話

· ☐ 我(正卡持卡人)要加入環保愛地球行列，申請以電子方式寄送帳單取代紙本郵寄，並指定寄送電子信箱(Email)如下：

※原卡已申請電子帳單之客戶無須填寫

本人簽署前業經合理期間詳閱本申請書內容、聲明及同意事項及所附之臺灣銀行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並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正卡持卡人正楷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序號	原卡附卡持卡人 身分證字號	原卡附卡持卡人 行動電話	原卡附卡持卡人 正楷親筆簽名
1			
2			
3			

※提醒您正卡持卡人名下有附卡需與正卡同時轉換者，所有附卡持卡人亦需親簽本申請書，方可與正卡一同轉換為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附卡持卡人未親簽本申請書，則無法申請轉換，且其原卡信用卡功能將隨正卡持卡人新卡信用卡功能開卡後或新卡核發日起次月底屆至後自動失效。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臺灣銀行定儲利率指數(按季)+客戶信用等級加碼利率(4.25%~10.25%)，依電腦評等而定，年息以銀行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為上限。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NT\$150。其他相關費用依臺灣銀行網站公告。

10044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9號後棟8樓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金融部 收

臺灣銀行導盲犬認同卡轉換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聲明及同意事項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茲瞭解並聲明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本人同意臺灣銀行將本人持有之臺灣銀行導盲犬認同卡(以下稱原卡)換發白金商旅卡等級並附加記名式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以下稱新卡)予本人使用。
- 二、本人瞭解轉換新卡後將變更卡號及現金回饋活動辦法，且預借現金密碼(如有連結存款帳戶，亦為跨國提款密碼)及信用卡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等代扣繳服務均須重新申請，並將沿用原卡連結存款帳戶功能(如有)、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帳款服務(如有)、帳單寄送方式、帳單地址、結帳日及信用額度。
- 三、本人瞭解原卡因卡號不同，於轉換新卡後如原卡仍有待清償帳款，仍應於原卡每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付帳款，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違約金。如原卡仍有溢繳款項，將不會自動轉入新卡。
- 四、本人瞭解新卡信用卡功能開卡後或新卡核發日次月底屆至後，臺灣銀行將自動停用並註銷原卡信用卡功能。
- 五、本人瞭解本次係申請轉換為記名式一卡通聯名卡，本人知悉且同意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將使用本人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編、生日、帳單地址、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等)並同意提供前開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作為一卡通聯名卡行銷、優惠及服務之用。本人瞭解如事後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得隨時致電臺灣銀行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025-168或親赴臺灣銀行任一營業單位通知取消，並視為申請停用一卡通聯名卡，並同意臺灣銀行得轉發其他信用卡(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一卡通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i-pass.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
- 六、本人瞭解新卡為感應式一卡通聯名卡並預設開啟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
- 七、本人瞭解記名式一卡通聯名卡如不慎遺失，臺灣銀行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本人掛失時間起算3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扣除臺灣銀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與臺灣銀行)後，將剩餘儲值金餘額退還至本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本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本人信用卡帳戶中收取。
- 八、正卡持卡人瞭解並同意申請「電子帳單」服務後，本人於臺灣銀行所有的信用卡/達人金融卡均自動改為「電子帳單」，並自生效後之下一起開始提供電子帳單，且併送1期紙本帳單，自第2期起停止寄送紙本帳單。
- 九、本人瞭解臺灣銀行將保留將原卡轉換為附加記名式一卡通功能之新卡的最後核決權利。
- 十、本申請書所附之「臺灣銀行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連同本聲明及同意事項內容均為本申請書內容之一部分，本人並同意遵守。

臺灣銀行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107.08)

持卡人茲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

- 一、「一卡通聯名卡」：指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之「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二、「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 PASS一卡通」為名稱之電子票證(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惟不計算現金回饋及紅利回饋)，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金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加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 四、「餘額轉置」：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不轉置到補發或續發之新卡(新卡之一卡通內可用金額為零元)，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信用卡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作業時間約需40個工作日(實際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而每卡僅得進行一次且需轉回全部餘額。
-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應繳付予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一卡通聯名卡之申請使用

一、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依貴行之規定據實填寫申請書各欄位向貴行申辦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以完成一卡通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申請書各欄位填載之資料，持卡人如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貴行，以利更新一卡通記名資料。

- (一)申請人應依貴行之規定據實填寫申請書各欄位向貴行申辦一卡通聯名卡，並於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立即通知貴行。
- (二)持卡人同意貴行得於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持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以利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卡記名使用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致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

二、使用方式：

- (一)一卡通之功能及使用範圍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 (二)持卡人收到貴行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即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仍應就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一卡通儲值之可用餘額為零，後續補發、換發、續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貴行申請關閉該功能，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該卡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

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三、一卡通卡片加值與限額

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下同】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 (一)自動加值：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一卡通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該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目前為500元)或其最小倍數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加值免手續費且無列印單據，自動加值數額及限額，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行所訂標準辦理。
 - (二)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加值機(AVM)、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進行一卡通加值。每次加值金額最低100元，並以100元之倍數計算加值。惟一卡通公司公告得提供100元(含)以上零錢加值之地點不在此限。人工加值地點及加值金額規定請參考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
 - (三)其他方式加值：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
- 四、卡片效期：一卡通有效期限與信用卡相同，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至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以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六、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換發或掛失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換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 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相關權利。
- 八、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一卡通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持卡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九、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捐、罰鍰或其他費用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第三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一卡通聯名卡之卡片及其晶片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之相關資訊。
-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並應向貴行繳交掛失手續費200元。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掛失手續費及自負額等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3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3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扣除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與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四、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24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3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若貴行有依約定負擔之遭冒用自動加值損失時，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先將完成掛失手續3小時後當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扣除上述貴行因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後，尚有剩餘餘額，始得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第四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 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時，貴行得於持卡人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後，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換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 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至約定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同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一卡通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由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續發或換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一卡通公司收到貴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五條 一卡通功能申請停用及一卡通餘額處理

除本特別約定條款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之情形外，持卡人於一卡通聯名卡效期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功能(含自動加值)停用退卡暨全部儲值金餘額退還作業，一經停用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

- 一、持卡人得持一卡通聯名卡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功能停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一卡通儲值金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現場完成停用退卡作業後將卡片返還予持卡人，信用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 二、持卡人得向貴行辦理「一卡通聯名卡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一卡通公司收到貴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三、貴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信用卡溢繳款規定處理。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儲值金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致電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洽詢。
-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未果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而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費用收取

持卡人依本特別約定條款應付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持卡人除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金餘額外，並可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一卡通交易紀錄，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相關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與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臺灣銀行 一卡通

導盲犬認同卡

一卡就

go



一卡通通行 全台灣



自動充值 免排隊



感應交易 速度快



小額支付 Go便利

即日起~109年12月31日

刷臺銀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

現金回饋 當期扣抵無上限

國內
一般消費最高
1%

國外
一般消費一律
1%

級距		現金紅利回饋	
國內一般消費回饋	第1~100,000元	一般客戶	0.5%
		授扣+電子帳單	加碼 0.2%
		薪轉戶/房貸戶 (築巢優利貸申貸戶再加碼 0.1%)	加碼 0.2%
	第100,001元以上		1%
國外一般消費回饋	不分級距	一律享 1%	

※正附卡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合併計算，惟一般消費單筆金額未達NT\$500(不含)者恕不列入。

※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帳款並申辦電子帳單者，NT\$100,000(含)以下加碼**0.2%**。

※臺銀薪轉戶或房貸戶國內消費NT\$100,000(含)以下加碼**0.2%**，如為築巢優利貸申貸戶再享加碼**0.1%**。

※一般消費定義依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機場接送服務

臺銀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於109年度累計一般消費達10萬元，享當年度免費機場單程接或送**1趟**，達20萬元享**2趟**。

※限正卡本人使用，正附卡消費得合併計算，活動期間每人最多以2趟為限。

※一般消費定義依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優惠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一卡在手功能無窮

機場週邊停車

結匯優惠

旅遊平安險

道路救援服務

一卡就GO!



※活動辦法詳本行網站

※詳細活動辦法依本行網站(www.bot.com.tw)最新公告為準，本行保留修改、變更、取消及終止活動之權利，並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辦理。

諮詢專線：0800-025-168 / 02-2191-0025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www.bot.com.tw